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4-010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3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22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86,3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4,1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11,5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3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吴浩然	许玉华	余龙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 年	2010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6 年	2011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1 年	2020 年	2015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复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复核过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复核过威迈斯、国药现代、中兵红箭、工大科雅、晶科科技、王力安防、雪龙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2024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会根据公司规模、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